

# 糊涂出租车司机成“帮凶”

# 非法买卖硫酸“助”女乘客杀亲夫

**本报讯** (通讯员 肖芸 记者袁玮)去年12月2日晚,徐汇区建国西路一住宅内发生一起恶性案件,犯罪嫌疑人桂某某因婚姻矛盾,对丈夫黄某某怀恨在心,趁黄睡觉之际,采用自来水铁管击打头部、泼硫酸等手段致黄某某死亡。本案中,除了查清主要犯罪事实外,泼洒被害人身体的硫酸来源引起了警方的关注。犯罪嫌疑人桂某某到案后供称,由于她在市场上无法买到硫酸,

于是出高价让一出租车司机帮她搞到了一瓶。公安机关顺藤摸瓜,将该出租车司机蒋某抓获归案。近日,徐汇区检察院以涉嫌故意伤害罪对蒋某批准逮捕。

据蒋某供述,他和桂某某认识要回溯到案发前几个月的一天,当时一中年妇女扬招了他的出租车,这名妇女就是桂某某。上车后桂马上指示他把车开到沪太路上一家工厂门口等她丈夫的私家车,等到后

让他一直紧跟在后,没想到在半路上跟丢了。在桂某某长期包车的要求下,蒋留下了联系方式,之后桂就常打电话叫蒋某去接她,并按她的要求开车送她丈夫。

因为常包车,双方熟悉起来。桂某某一直在蒋面前唠叨她老公对她不好,外面有女人等等。就这样快年底了,桂某某不断唆使蒋某帮她搞硫酸,并表示愿付一定费用,还称哪一天她老公对她不好,她就拿硫酸

浇她老公,最后蒋某答应帮她。蒋以前在工地打工,知道某些行业有这个东西,虽然上海很难找到,但是外地可以搞到;二来觉得桂某某平时出手大方,这次帮她搞硫酸,出钱也不会少。几天后,蒋某独自回老家沐阳,在镇上找店铺,一路挨家问。结果有一家店有,就花了点小钱买了瓶矿泉水的硫酸。蒋拿回去后又在镇上买了一大口的玻璃瓶,把硫酸倒进玻璃瓶封装好,带着玻璃瓶

回到上海,把这瓶硫酸交给桂某某,并向她要了5000元。数日后,桂某某用硫酸,及事先准备的自来水管等作案工具,在家中将黄某某杀害。

检察官认为,犯罪嫌疑人蒋某明知桂某某有用硫酸伤害他人的故意的情况下,仍购买硫酸并以高价提供给桂,明显存在帮助桂某某实施故意伤害被害人的故意。因此,可认定蒋某行为已触犯《刑法》,应当以故意伤害罪追究刑事责任。



## 你讲我听

小兰与前夫小钱是闪婚闪离。小钱是保险公司业务员,小兰是小钱的客户,两个人相识没多久就好上了。小钱从小父母离异,跟父亲一起生活,父亲对小钱不太管束,这样,小钱就跟小兰同居了。

不久,小兰怀孕,钱父催促他们去领结婚证,很快小兰便成了小钱的妻子。不久,小兰生下女孩。但小钱重男轻女。小兰月子里不仅得不到照顾,连洗衣做饭都得自己动手,因为娘家反对女儿找这个婆家,所以也不来探望女儿和外孙女。丈夫的冷淡令小兰伤透了心,想想当初自己宁可与父母断绝关系,也毅然嫁给小钱,没想到小钱与婚前判若两人。小兰于是愤愤不平,经常对着小钱谩骂,小钱不作任何解释,每天很晚回家,到家也是倒头睡觉。

一天,小钱喝醉了呼呼沉睡,手机突然响了,小兰接听,是位女士,听到小兰的声音,对方慌忙解释自己打错电话了。这个陌生女子的来电,让小兰有了怀疑。她查看了丈夫的手机,第一反应就是“丈夫有外遇”,再查下去,一张张不堪入目的照片,令小兰无法控制情绪。她一把拉起小钱,一巴掌打在他脸上。小钱清醒过来后冷冷地说:“我们干脆离婚吧。”小兰立即同意。

两个人第二天就去办理离婚手续。小兰提出孩子归男方抚养。

养,自己付抚养费。按道理女儿当时只有三个月大,如不是女方提出,孩子肯定是由母亲抚养。见小兰执意不要孩子,小钱同意抚养女儿。此时,小兰提出,她必须有探视权。小钱同意,并将此条写进自愿离婚协议。

转眼孩子十岁,由爷爷带,没跟小钱住一起,加上小兰就住附近,每次小兰前往探视女儿都没什么障碍。今年春节开始,小钱与父亲、女儿住一起了,小兰前往探视女儿,小钱总以种种理由拒绝。看到女儿长得瘦小,小兰十分心疼。情急之下找到我,让我做小钱工作,让她平时多看看女儿。

听了小兰的诉说,我第一反应就是小兰和小钱是否重组了家庭。得知两人都没再婚,我就问小兰:你考虑过复婚吗?小兰激动起来:“他背叛我,我为什么要死赖着他?”我告诉她:当初小钱是做了对不起你的事,但十年来,他没有重组家庭,为什么不能各自向前跨一步呢?为什么不看在孩子的份上,给孩子父亲一个机会呢?小兰无以对答。我当即跟小钱通了电话,直接问他想不想与小兰复婚?小钱告诉我,当时确实犯了错,很后悔,离婚是一时冲动。事后他曾派人劝小兰,看在孩子的面上两人重归于好,谁知小兰脾气倔,自己也很无奈。我告诉他今天我愿帮你们重归于好,小钱电话那头一个劲地感谢。这边小兰也答应回去跟父母商量,真希望他们能破镜重圆。

人民调解员 青云

## 破镜能重圆吗

通了电话,直接问他想不想与小兰复婚?小钱告诉我,当时确实犯了错,很后悔,离婚是一时冲动。事后他曾派人劝小兰,看在孩子的面上两人重归于好,谁知小兰脾气倔,自己也很无奈。我告诉他今天我愿帮你们重归于好,小钱电话那头一个劲地感谢。这边小兰也答应回去跟父母商量,真希望他们能破镜重圆。

人民调解员 青云

# 无知! 订金不退卖房东家电抵钱

**本报讯** (通讯员 尹海波 记者江跃中)因为二房东不肯退回所收取的200元租房订金,租客郭某就将二房东的冰箱和洗衣机以240元的价格,卖给了废品回收人员,结果被列为网上逃犯。5月24日,上海铁路公安处昆山站派出所民警抓获了郭某,民警询问其为何盗窃时,郭某振振有词道:“他不给我退订金,我就把他的家电卖了抵钱。”

今年4月,来自辽宁的郭某到

上海打工,满怀理想的他准备在上海好好打拼一番,然而郭某一直未能找到工作,眼看着身上的盘缠越来越少,无奈只好跟人合租,看着相对宽敞的出租屋,郭某很满意。向二房东缴纳了200元订金后,郭某住进了青浦区盈港东路某弄某室。然而,二房东的一个决定改变了他的生活轨迹。在魔都,外来务工人员越来越多,二房东为多挣租金,将现有的客厅改造成房间准备出租,郭某

看着越来越小的活动空间,十分不满,提出退租,要求返还其缴纳的200元订金,被二房东拒绝。心怀不满的郭某趁二房东不在期间,联系废品收购人员吴某、王某,将二房东的冰箱和洗衣机以240元价格回收,当日就离沪。二房东发现自家冰箱和洗衣机不见后,立即报警。5月24日13时许,上海铁路公安处昆山站派出所民警抓获了郭某。目前,郭某已由青浦公安分局带回审查。

# “屠龙刀”用“饿了么”非法套现

**本报讯** (通讯员 陈岚 记者袁玮)“饿了么”对新注册用户有首单15元红包的优惠活动,有不法分子利用这一优惠反复刷单,套现7.7万余元。近日,虹口区检察院对犯罪嫌疑人司徒某以诈骗罪批准逮捕。

司徒某经营了3家餐饮店,并通过“饿了么”平台开通了网上订餐服务。2018年11月初,他伙同另3名犯罪嫌疑人(另案处理),由对方

注册新用户之后通过“饿了么”平台在自己经营的3家餐饮店订餐,收货人姓名则使用事先约定的特殊姓名,如“屠龙刀”、“葫芦娃”等。司徒某看到这些名字后就知道该订单为刷单。虚假订单均使用新用户红包支付,“饿了么”平台每隔3天将这些订单的钱统一转至司徒某银行账户。根据约定,司徒某每单收取2.5元至4元不等的报酬,剩下的钱则

通过微信转账给刷单的“合伙人”。“饿了么”发现这3家餐饮店的订餐异常,从2018年11月1日到12月17日,共被诈骗77075元。经查,有大量“葫芦娃”等姓名订单,经过向司徒某核实,司徒某承认为虚假订单。犯罪嫌疑人司徒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其行为已经触犯《刑法》。虹口区检察院以诈骗罪对其批准逮捕。

# 笨贼“演技”差 盗窃一眼被识破

**本报讯** (通讯员 吴强 记者袁玮)5月10日12时许,徐汇公安分局湖南路派出所接到报案,淮海中路某商场一数码产品店发生窃案。接报后,民警立即赶到现场当场从一男子口袋查获一副未拆封无线耳机,在初步了解情况后将涉案人员一同带回派出所开展调查。

报案人商店员工王先生反映,当天中午,他发现一男子走到耳机专柜,边打电话边选无线耳机,还不时张望,随后又以极隐蔽动作将一副耳机放进口袋。王先生立即报警。民警查看监控,发现嫌疑人张某盗窃得手后未直接离开,而是边打电话边向出口靠近,出商店没多远便

被商场工作人员拦下。嫌疑人张某交代,自己平时沉迷于各类数码产品,当日便心存侥幸来到这家专卖店顺手牵羊。且为了达到目的还佯装打电话来引起他人注意,没想到最终仍被发现。目前,犯罪嫌疑人张某因涉嫌盗窃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仍在进一步调查中。

# 林先生和大哥一家的纠葛

收补偿利益。可没想到,更大的问题等着他们。林先生的大哥一家三口找上门来,认为他们的户籍在这套被征收的公房处,之所以未在内居住,是因为房子面积小,已有林先生一家四口住了,他们没办法再住进来。因此,他们三人是这套房的共同居住人,有权分得征收补偿利益。事实上,这套房有林先生夫妇和他们的亲生子,以及大哥一家三口的户籍,被征收时与在册户籍无关,而且,大哥一家当初是家里的房屋卖了,新房还没买好,在林先生念亲情,以及大哥承诺日后不会要征收利益的前提下,林先生才同意他们

一家户籍迁入的。另外,大哥的孩子按知青子女户籍回沪政策迁回上海,但户口一开始并没直接迁入这套被征收的公房。之前的户口所在地拆迁时,大哥的孩子作为安置对象和其他户籍在册人口一起分得了一套拆迁安置房。大哥和大嫂之前有套房,出售后再买了一套。从条件看,大哥家要比林先生家好太多。因此,大哥一家的要求,林先生和家人是不可能同意的。没多久,林先生和家人收到了大哥一家三口的起诉材料,要求分得一半的征收补偿利益。

《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与补偿实施细则》规定,征收居住房

屋的,公有房屋承租人所得的货币补偿款、产权调换房屋归公有房屋承租人及其共同居住人共有。共同居住人,是指作出房屋征收决定时,在被征收公房处具有常住户口,并实际居住生活一年以上(特殊情况除外),且本市无其他住房或者虽有其他住房但居住困难的人。本案中,林先生大哥一家自户籍迁入这套被征收公房后,从未在这套房实际居住,他们称房屋面积小等意见并不符合实际状况。且大哥的孩子是根据知青子女户籍回沪政策落户在他处,在他处房屋动迁过程中,获得了拆迁安置房,不属于居住困难的情

况。由此可见,大哥一家均不应视为被征收公房共同居住人,无权分得征收补偿利益。林先生一家三口不仅户籍在册,且长期在被征收公房处实际居住直至征收,在本市无其他住房,有权取得征收补偿利益。

法院采纳了我方的观点,判决

被征收公房的全部征收补偿利益归

林先生一家三口所有,驳回林先生

大哥一家的诉讼请求。(本案尚在上

诉期内)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主任

孙洪林 律师



申房律师事务所  
法律咨询热线:  
021-63546661



林先生小时候出车祸留下后遗症,腿脚不便成了残疾人。还好,父母给他留了一套公房,在这里,林先生娶了同是残疾人的妻子任女士。不幸的是,他们的儿子也是生来就有毛病。他们家中寄养了一名福利院的孩子,一家四口其乐融融。

前段时间,他们住的公房被纳入征收范围。之后,林先生作为承租人第一时间与征收单位签订了征收补偿协议,并取得了一定金额的征